

鄧炳強五方面回擊外力抹黑

強調企圖危害國安必難逃法網 在庭上狡辯必不攻自破



● 鄧炳強在回應黎智英案判決時表示，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必然難逃法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



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回應黎智英案判決時表示，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必然難逃法網，不論如何狡辯，事實與證據在法庭面前都會不攻自破，法庭的審判必定會揭露所有真相。鄧炳強從五大方面總結全案的事實，包括法庭證據、新聞自由、人權保障及國家安全風險等，嚴正回擊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顛倒是非，透過卑劣的政治操弄與謊言，企圖美化黎智英及其團夥的犯罪行為，並不斷抹黑香港特區政府執法行動與司法程序，甚至以所謂「制裁」等無恥手段，企圖恐嚇法官、檢控官、執法人員及其他特區政府官員，干預案件的公平審訊，對於這些公然踐踏法治的卑鄙圖謀，政府必定嚴正反駁，向香港市民及全世界揭示事實真相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

第一：絕無政治考慮

鄧炳強從五方面的事實一一反駁外部勢力的惡意抹黑和攻擊。第一，法庭的審訊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案件的審訊長達156天，法庭審視多達2,220項證物，超過8萬頁文件，14位控方證人出庭作供及其他辯方證據，加上各方提交的總計逾1,000頁書面陳詞；黎智英本人亦花52天作供，法庭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，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，充分彰顯法庭嚴格依照法律與證據作出裁決，不受任何干預，更絕無所謂「政治考慮」。

第二：無關新聞自由

第二，本案的公開審訊，揭露黎智英多次勾結外部勢力，主動推動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制裁及敵對行為，明顯藉報道新聞為名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。鄧炳強指，沒有公信力的香港記者協會聲稱「有人從事新聞而身陷囹圄」，但今次黎智英案件與新聞自由絕無關係，只是黎智英多年來利用新聞報道作幌子行禍港之實，其行可恥，其惡當懲。

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保障的新聞和言論自由。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以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特區在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包括新聞、言論和出版等自由。

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，新聞從業員和其他人一樣，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，包括刑事

法律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亦清楚列明，傳媒和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、資訊和文章時，必須遵守和執行「特別責任和義務」。「特別責任和義務」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。

第三：危國安必懲治

第三，黎智英案及近年法庭就多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所作出的裁決，都證明香港國安法和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的相關法律，能夠切實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。這一道堅實的法律屏障，有助於將犯罪分子繩之以法，避免香港和國家受到最大的傷害，產生不堪設想的後果。

第四：防範國安風險

第四，黎智英和他的團夥的犯罪行為證據確鑿、罪有應得，雖然法庭已經作出正義的定罪裁決，但在審訊期間，種種事件都揭露當前地緣政治形勢仍然複雜多變，香港特區仍然面對以下國家安全風險，包括：（一）外部敵對勢力一直以「黎智英案」抹黑攻擊特區政府，甚至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官員實施所謂「制裁」，包括今年4月，美國再次將6位盡忠職守、致力維護國家安全的中央及香港特區官員加入所謂「制裁」名單；上星期，美國又藉「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」發表的所謂「二零二五年報告」，對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發表無稽失實的內容，更對黎智英的羈管安排作出毫無根據的批評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。

（二）至於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，包括

指明潛逃者及通緝犯，甘願淪為配合外部勢力「以港遏華」陰謀勾當的棋子，不但在外部勢力包庇下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，甚至不顧廉恥，乞求外部勢力「制裁」國家及香港特區。例如「叫人衝、自己鬆」的許智峯，他公然乞憐美西方國家包庇黎智英，以及尋求協助將他釋放。通緝犯袁弓夷也公然聲援犯黎智英。

（三）外部勢力和他們的代理人繼續透過「軟對抗」，利用假新聞、假消息，企圖令市民不信任政府或對政府產生不滿。例如在黎智英案審訊期間，有人誣捏特區政府不向他提供醫療服務，拒絕他得到宗教服務，又指政府強制將他單獨囚禁，這些全部都是謊言。同時，不少國際組織和他們的喉舌，亦試圖製造自己站在維護人權等道德高地的假象，透過發表一些所謂報告，肆意對香港特區作出不實陳述，處心積慮希望加深各界對香港情況的誤解及偏見。

第五：羈管待遇一致

第五，外部勢力一直抹黑懲教署，包括指黎智英沒有獲得適切對待，事實上懲教署一直致力為所有在囚人士，不論他們的身份、地位，都會為他們提供安全、人道、合適及健康的基本環境，亦會按照法例要求提供有益健康，與現行國際的健康指引相符的膳食。懲教署在處理黎智英案件上，俱採取以上的安排，與其他人沒有分別。

在醫療方面，黎智英在羈押期間所獲得的醫療服務完備，懲教署為所有在囚者提供的醫療服務，均為衛生署和醫管局所提供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會由駐懲教院所的醫護人員提供檢查

和治療，並按個別在囚者需要，把個案轉介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部門跟進。專業醫護人員會為病人提供最適切醫療服務，對所有在囚者一視同仁。

今年8月審訊時，黎智英表示心臟不適，懲教署即時安排專科醫護人員跟進，更加安排黎智英佩戴監察心臟情況的儀器。在黎智英出庭應訊時，更有醫護人員陪伴，自此懲教院所每日俱替黎智英進行身體檢查，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亦向法庭清楚表明，黎智英對在懲教院所獲得的醫療服務並無任何投訴，而法官更稱讚懲教院所的有關安排。

在宗教服務方面，懲教署有安排專責教士，按黎智英的意願提供宗教服務，包括領聖餐，至於外部勢力時常炒作的所謂單獨囚禁，事實是根據黎智英本人的意願，並由懲教署長考慮相關因素，根據監獄規例，為了保障囚犯人身安全及福祉而作出的安排。懲教署亦設有一系列機制，例如透過太平紳士的定期巡查安排，確保在囚者的權利獲得保障。如在囚者有任何意見或不滿，可透過懲教署內部渠道或向申訴專員作出申訴。

鄧炳強重申，面對以上的國家安全風險和攻擊，特區政府必定會繼續嚴謹執行現行的香港國安法、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律，致力維護國家安全；而市民大眾亦必定要慎思明辨，絕對不要讓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誤導。

他感謝司法機構、律政司、警務處、懲教署及所有相關人士。他們在處理本案海量工作的同時，亦要面對外部勢力的抹黑、恐嚇甚至制裁，但他們依然無畏無懼、秉持專業，堅定依法履行職責，彰顯出對法治及公義的堅持。

懲教署·羈管環境一視同仁

香港文匯報訊 懲教署昨日在社交平台上就法庭對黎智英案作出的裁決發帖表示，會堅定不移依法做好羈管工作，同時會恪守一視同仁原則，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安全、人道、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。

懲教署表示，會一如既往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為己任，竭力防範及打擊獄中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並會繼續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合作，嚴防監獄成為反中亂港的基地。



● 懲教署表示，會繼續為在囚者提供安全、人道、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。圖為黎智英曾服刑的赤柱監獄。

資料圖片

警國安處：黎智英是黑暴亂局推手



●李桂華表示，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等罪行罄竹難書、證據確鑿，警方歡迎法庭對黎智英案的定罪判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

策略性煽動青年反政府

李桂華指出，黎智英早在當年6月3日已下令高級員工訪問聯署的學生，目的是企圖激發更多學生參與遊行。除此之外，當時的《蘋果日

報》在黎智英指揮下，推出「Video Talk」、「擇學生閱讀計劃」等項目，策略性煽動更多年輕人投入反政府活動；「令人髮指的是，原來對於黎智英之流的人而言，年輕人及學生只是一個畫面，要來幫他完成反政府目的，他（黎智英）都是有子女的人，為人父母，見到其他人的子女锒鐐入獄，前途盡毀，我真係唔知他的感受是怎樣……其實他是整個亂局的推手，難辭其咎。」

李桂華指出，看到黎智英在整個庭審自辯中經常有兩種做法，第一是將所有責任推卸他人，特別是員工；第二是利用新聞自由作擋箭牌；但證據顯示，正如黎智英多次自認「I was the boss」、他才是老闆，才是整件事的始作俑者，他利用自身傳媒王國操控編採及報道方針，煽動市民仇恨特區政府，更加利用其財富與政治人脈從事勾結外部勢力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罄竹難書，證據確鑿。

如今黎智英案獲公正裁決，李桂華認為這不僅是對反中亂港勢力的沉重打擊，更為社會劃定清晰的法律紅線，堅定捍衛國家安全與香港的繁榮穩定。

斥黎女兒心懷不軌謊報父健康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蕭景源）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特別提到，有關黎智英的健康狀況問題，由2022年開始，尤其是外地別有用心的個人及機構，不斷炒作黎智英被所謂「虐待」，導致健康狀況轉差云云。但其實2024年9月，黎智英的代表律師已公開澄清，黎智英獲得適切的治療，包括他所

患的糖尿病獲得護理等，李桂華說：「（律師）這個公布未有令這些人收手，仍繼續作出抹黑的行為。」最近一星期，黎智英的女兒亦加入抹黑行列，對外媒聲稱其父親視力及聽力愈來愈差，幾乎無法步行，但在黎智英昨日上庭聽取裁決時卻未見相關情況。李桂華表示，黎智英的女兒亦曾聲稱，在

2024年接到懲教署一名福利官通知指黎智英的身體好差，叫她不要再來探監，「但我哋（警方）睇過當日所有紀錄，發現並無如此紀錄，所以我可以在此說，這亦是一個心懷不軌的抹黑行動，是想中傷我們的制度。」

李桂華強調，每一個負責查案、檢控、審訊的執法人員，全部都意志堅定，不會畏懼外國的所謂「制裁」。另外，針對《蘋果日報》相關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完全結束，包括被告有上訴權，部分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暫無法透露更多檢控計劃。